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(邢小玲)

本人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,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,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2 年度,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,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题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,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,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,均投出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2年,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	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董 事会次 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
邢小玲	11	2	9	0	0	否	4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,均能认真了解情况,重点关注相关议案的合法、合规性。报告期内,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 9 次(含 1 次事前认可意见),分别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增补董事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预案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、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、调整聘任总经理、调整董事、银行授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(一)日常履职情况: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等机会,通过与公司经理层、生产、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,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。日常经常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经理层及财务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,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- (二)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: 2022 年度,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各项工作制度要求,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别就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。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,主持、配合做好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,履行好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。年报审计工作期间,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规定要求,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,通过电话、见面沟通会等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,了解、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,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,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- (三)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: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外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,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,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,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,切实维护了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,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2023 年,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的精神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充分 发挥自身专长和工作经验,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,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 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作出更大的努力!

独立董事签名: 邢小玲

2023年4月20日